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大学的广西大学实验室通排风系统维保服务（第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通排风系统维保管理专用软件开发部署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。承接企业为南京卡瑞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实验室通排风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承接企业为上海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